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陳松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玖仟壹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8萬9,188元。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

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4年4月5日上午7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行駛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因酒駕及逆向撞擊對向由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育華所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，因而支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,437元、折舊後之零件8,751元，上開費用合計8萬9,188元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9,1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。二、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。三、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，超車時得駛越，但不能並行競駛。四、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5日上午7時許，駕駛被告車輛行駛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，而駛入來車道，撞擊由訴外人所有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聞資訊截圖、車禍事故現場照片、駕照、系爭車輛行照影本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

匯豐基隆廠鈑噴估價單、結帳清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61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基隆市警察局115年3月6日基警交字第1150021550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公共危險相關筆錄4份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照片27張）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73頁）。又揆諸前開卷證資料可知，本件事故發生當時，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路段，本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其卻疏未注意及此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致被告車輛直接碰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，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，修繕費用經折舊後共計8萬9,188元，業據提出前開駕照、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匯豐基隆廠鈑噴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。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，核與兩造事故經過、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，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，金額亦屬合理。

㈢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於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給付上開維修費後向被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合計8萬9,188元，自屬相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6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179頁公示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聲明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